

參賽作品授權同意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為 _____ 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之著作人，因參加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稱「執行單位」）舉辦之「2026 台北國際金片子大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爰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執行單位利用。茲就智慧財產權歸屬與相關授權等約定如下：

一、授權標的：參賽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影像作品及封面海報、劇照等相關文件）。

二、授權範圍暨期間、地區：

（一）授權範圍暨期間：

1. 立書人同意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無償非專屬授權參賽作品予執行單位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宣傳、推廣等非營利用途；若進入入圍名單則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參賽作品予執行單位，在其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執行、辦理影視相關產業扶植、發展活動期間，運用於其所經管官方網站、影片平台頻道、社群媒體等以進行【主題影展】及【回顧影展】相關之非營利用途；若為獲獎者則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參賽作品予執行單位，在其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執行、辦理影視相關產業扶植、發展活動期間，進行本活動相關之宣傳、推廣等非營利用途。
2. 執行單位允諾將於合宜處標示立書人名稱，並保證不會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立書人名譽之權利。前述授權除得再轉授權予本活動共同主辦單位（含其所屬分支機構）外，非經立書人書面同意，執行單位不得再轉授權予第三方。
3. 執行單位若為增加參賽作品的能見度、曝光及觸及率而有轉介之規劃時，立書人同意配合辦理，以達成本活動之宗旨。

（二）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及全球網域範圍

三、立書人擔保暨授權標的運用方式：

- （一）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 114 年 5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本競賽。
- （二）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前未獲國內短片或微電影徵選獎項，惟獲獎金額及等值獎品在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不在此限。

- (三) 立書人同意授予執行單位為達成本活動目的與廣宣所需得行使下列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重製及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光碟片之影片規格、改作各種語言版本）或剪輯等權利，以作為本活動相關非營利用途使用。
- (四) 立書人授權執行單位得於傳統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戶外）廣告物（箱）為播放、刊載之外，亦得於執行單位所建置之新媒體平臺、其他視聽串流平臺網站或應用程式、各種媒體通路或網站），利用各種網路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PDA、智慧型手機、聯網電視、機上盒、遊戲機、Dongle 或其他設備等），經由網際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無線、有線傳輸模式及行動通信網路）擷取及收視。
- (五) 授權標的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執行單位之權利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並支付取得該權利或授權之費用，權利及授權清單詳如附件（請羅列所利用之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名稱）。違者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得獎資格予以取消並追回獎金，且不得參與執行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

四、立書人保證授權標的絕無侵害任何他人於國內外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非財產上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或有前述爭議之虞時，概由立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執行單位之權益。執行單位或再授權之人如因利用授權標的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執行單位處理解決之義務，立書人應協助為必要之抗辯、和解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給付授權金、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和解費、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執行單位若因此受有損害時，由立書人負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